

五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属于中小企业制造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X光机多功能质量检测仪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福禄克测试仪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①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二维电离室矩阵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锐迪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415.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2.2779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北京中海泰华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9日

注：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

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，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

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。非单一产品采购的，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，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，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。